

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994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C2 AVIATION CAPITAL, INC.**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以下称“美国准则”)编制的**2014**及**2015**年度汇总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以下称“美国准则财务信息”), 调整至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包括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称“中国准则”)编制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以下称“中国准则财务信息”)之间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以下称“准则差异调节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相关“准则差异调节表”系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渤海金控”)管理层为渤海金控对**C2 AVIATION CAPITAL, INC.**实施收购计划而编制。

一、渤海金控管理层对准则差异调节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按照“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C2 AVIATION CAPITAL, INC.**的“准则差异调节表”是渤海金控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获取对**C2 AVIATION CAPITAL, INC.**根据美国准则编制的**2014**及**2015**年度汇总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的理解; 将相关美国准则和中国准则会计政策进行比较; 针对上述不同会计政策对**C2 AVIATION CAPITAL, INC. 2014**及**2015**年度汇总财务报表中所表述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的潜在影响作出定性及定量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准则差异调节表”发表结论, 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 仅就下列事项对渤海金控报告我们的结论, 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

- (1)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列示的“美国准则财务信息”是否恰当摘录自**C2 AVIATION CAPITAL, INC.**根据美国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2014**及**2015**年度的汇总财务报表;

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994号
(第二页，共三页)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 (2)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列示的差异调节事项，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反映了C2 AVIATION CAPITAL, INC.“美国准则财务信息”和“中国准则财务信息”之差异；及
- (3)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在算术上的计算是否正确。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准则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准则差异调节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C2 AVIATION CAPITAL, INC. 2014及2015年度“美国准则财务信息”和“中国准则财务信息”的充分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准则差异调节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比较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列示的“美国准则财务信息”是否恰当摘录自C2 AVIATION CAPITAL, INC.根据美国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2014及2015年度的汇总财务报表；
- (2) 检查C2 AVIATION CAPITAL, INC.根据美国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政策之差异；检查在编制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过程中作出的调整以及用于支持调整的凭证；评估在量化准则差异调节项时采用会计估计的合理性；测试量化调整中所依据的数据；核对调整项目金额的计算等；及
- (3) 核对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在算术上的计算是否正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在我们的鉴证业务范围内，我们没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执行审计或审阅业务，因而不对“准则差异调节表”、“美国准则财务信息”或“中国准则财务信息”发表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

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994号
(第三页, 共三页)

三、结论

我们认为:

- (1)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的“美国准则财务信息”恰当摘录自C2 AVIATION CAPITAL, INC.根据美国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2014及2015年度的汇总财务报表;
- (2)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列示的差异调节项及调整金额,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 反映了C2 AVIATION CAPITAL, INC.“美国准则财务信息”和“中国准则财务信息”之差异; 及
- (3)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的算术计算结果正确。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渤海金控为实施对C2 AVIATION CAPITAL, INC.的收购计划使用, 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对其他任何方承担责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其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赵波

中国●上海市
2016年12月9日

注册会计师
戴正华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汇总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和净利润
作出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

(一) 准则差异调节表编制基础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渤海金控”)拟对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实施收购计划。为上述目的,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就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2014 及 2015 年度汇总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执行了以下工作:

- (1) 获取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以下简称“美国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 2014 及 2015 年度汇总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美国准则财务信息”)。该汇总财务报表以美国准则下的新起点会计处理原则及剥离财务报表会计处理原则为编制基础,具体请参见附件一: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中的 1.1 及 1.2;
- (2) 比较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2014 及 2015 年度所采用的按美国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美国准则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包括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或“中国准则”),并就有关准则差异编制差异情况比较表(附件一),以及就有关准则差异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产生的重大财务影响进行量化;及
- (3) 编制了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2014 及 2015 年度的“美国准则财务信息”调整至根据中国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以下简称“中国准则财务信息”)的调节事项(以下简称“准则差异调节表”)。

上述“准则差异调节表”、“美国准则财务信息”及“中国准则财务信息”未经单独审计。

(二) 准则差异调节表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美国准则 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合计	中国准则 财务信息	美国准则 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合计	中国准则 财务信息
股东权益	6,698,081	(46,973)	6,651,108	6,439,532	(18,378)	6,421,15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加/(减少)	美国准则 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合计	中国准则 财务信息	美国准则 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合计	中国准则 财务信息
净利润	385,662	(28,595)	357,067	361,845	(8,038)	353,807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汇总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和净利润
作出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

(三) 准则差异调节项目及说明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按照美国准则会计政策与中国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产生影响的差异项目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千美元

增加/(减少)	净利润		股东权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美国准则会计政策编制	385,662	361,845	6,698,081	6,439,532
调节事项(注)				
(a) 飞行设备减值	(43,992)	(12,366)	(72,265)	(28,273)
(b) 上述项目(a)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15,397	4,328	25,292	9,895
按照中国准则会计政策编制	357,067	353,807	6,651,108	6,421,154

(a) 在美国准则下，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需要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归属于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未折现值，则需将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在中国准则下，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b) 基于上述项目(a)项对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产生影响的准则差异，相应调整了其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第 4 至第 5 页的准则差异情况说明及准则差异调节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	<u>汇总财务报表编制基础</u> 1.1 新起点会计处理原则 汇总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10日（以近似财务报表结算日2009年12月31日为简化核算基准日）母公司因出现破产危机而采用新起点会计处理原则（“Fresh Start Accounting”，以下简称“FSA”）的影响。在出现破产危机时而采用FSA时，应当对除递延所得税外的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中无对应要求。	在收购完成后，渤海金控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按公允价值确认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以下简称“C2”或“本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渤海金控接受该新起点会计处理原则，因此对C2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	<u>汇总财务报表编制基础</u> 1.2剥离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在汇总财务报表所涵盖的年度内，C2作为CIT集团（“CIT”或“母公司”）的一项业务，历史期间并未编制独立的财务报表。后附的汇总财务报表以CIT历史会计记录为基础，并假设C2在历史期间独立于母公司运营而单独列示。 本汇总财务报表合并了多个法律实体，但这些法律实体不一定具有法律上的所有权关系。因此，本汇总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股权投资列示为母公司净投资科目，代替普通股、实收资本和留存收益。汇总财务报表包括C2业务的历史经营成果和以成本为基础的资产和负债。 汇总利润表包括所有直接归属于C2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包括因接受母公司提供的服务或因使用母公司某些职能而由母公司分摊至C2的成本费用。对于C2直接使用并从中受益的母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及行使的职能，其成本费用直接分摊至C2；不由C2直接使用及受益的母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及行使的职能的成本费用按比例分摊至C2，比例的计算基准为：使用时间、平均盈利资产额、员工人数以及其他认为恰当的基准。所有直接及按比例分摊至C2的由母公司提供的设施、功能和服务的相关成本费用，均假定为在费用发生当期已由C2支付给母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为了向财务报告使用者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供与其决策有用的信息，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应当反映特定对象的经济活动，才能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 在会计主体假设下，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C2剥离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	<u>汇总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续）</u> 1.2 剥离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续） 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所得税费用按照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的《会计准则汇编740——所得税（ASC 740）》确认，并均以C2作为单一实体的运营成果为基础，详见附注17——所得税。尽管C2被包含在CIT集团向美国联邦和各州的合并税务申报中，但本汇总财务报表仍按照C2作为一个独立实体进行单独税务申报的假设，计算并列示汇总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C2并不在其运营的管辖区内承担纳税义务或收取退税，因此通过母公司净投资科目来视同结算当期应交及应退所得税余额。 母公司和C2之间的交易通过母公司净投资科目核算（详见附注5——与母公司和关联实体的关系）。母公司和C2之间的交易将被视为已通过母公司净投资即时结算，并作为该账户净发生额列示。 编制汇总财务报表时，C2汇总范围内的所有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均已抵销。与母公司之间的重要交易视为在发生期间已经通过母公司净投资科目完成结算。 汇总财务报表中的分摊和估计均基于母公司和C2管理层的合理性判断。然而，汇总财务报表可能无法反映C2未来的、或C2在列报期间内一直作为独立核算实体的情况下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C2作为独立的公司可能实际发生的成本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组织结构和不同领域的战略决策，如总部管理职能、法律、财务、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和市场营销及其他领域共享服务的分摊等。本公司认为，C2汇总财务报表已包含所有为使C2汇总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列报所需的判断。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2	<u>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u> C2的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遵循美国准则，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美国准则的要求。编制汇总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相关科目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实际结果可能与这些估计和假设存在差异。在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判断、估计和假设：租赁收入、飞行设备预计净残值、飞行设备减值、债权的坏账准备以及企业所得税。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该项下C2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3	<u>功能货币</u> 本公司国内业务和几乎所有的国外业务的功能货币均是美元。因此，汇兑损益对本公司的运营不重大。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 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照本准则第五条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C2的功能货币为美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C2为一家用美元为主要交易货币的公司，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在收购完成后，渤海金控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中关于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的规定，将C2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以将其财务信息纳入渤海金控以人民币列报的汇总财务报表中。
4	<u>分部信息</u> 本公司基于一个经营分部管理业务、分析和报告其经营业绩，即租赁、放贷和管理商用飞行设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 企业应当以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披露分部信息。企业披露分部信息，应当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业务分部，是指企业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该项下C2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5	<u>财务报表列报</u> 本公司汇总资产负债表未区分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C2的资产负债表列报形式与企业会计准则仅存在列报差异，对净资产及经利润没有影响。
6	<u>现金及现金等价物</u> 本公司管理和控制一定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也参与母公司现金集中管理和融资计划。作为这些项目的一部分，本公司美国国内实体的库存现金被清算或转移到母公司，记入母公司净投资科目。汇总资产负债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C2管理和控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本公司将库存现金和初始到期日在90天以内(含90天)的高流动性投资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受限及不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库存现金、银行计息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成。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涉及用于抵押担保的存款，收到的维修储备金，以及收到的用于担保飞行设备融资安排的租金。	《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该项下C2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7	<u>飞行设备</u> 经营租赁用飞行设备按投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值计量。对于飞行设备，本公司一般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大部分飞行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为自出厂日起15年，对于购买的机龄较长的飞行设备，预计使用寿命会更长。飞行设备的预计净残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对于不同型号飞行设备的价值评估、未来需求的预期以及第三方鉴定机构对飞行设备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计价值估计，综合评定后确定。如果针对飞行设备进行的维修能够增加飞行设备的价值或者延长飞行设备的使用寿命，相关维修费用需资本化，在预计使用寿命期限内进行摊销。 初始租赁成本，包括根据承租人的特殊要求对飞行设备改造发生的成本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到特定租赁业务的成本，应予以资本化，并作为租金收入的抵减项在租赁期内摊销。 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对外部因素以及市场条件的判断，定期对飞行设备的使用寿命和净残值进行重新评估，必要时根据未来适用法调整不同飞行设备的折旧。对于使用寿命和净残值的估计的变动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经营租赁中的出租人，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C2通过比较飞行设备未来未折现的现金流量与账面价值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判断是否减值时，使用资产可收回金额。C2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判断标准与企业会计准则存在差异。 C2用于确定将飞行设备划分为持有待售飞行设备所需满足的标准不包括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应当满足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C2用于确定将飞行设备划分为持有待售飞行设备所需满足的标准与企业会计准则存在差异。该差异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重大影响。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7	<u>飞行设备（续）</u> 公司管理层每年至少一次，或当存在迹象表明账面价值可能低于可收回金额时，对每个单独的飞行设备的减值情况进行复核。资产是否减值通过比较账面价值与该飞行设备所产生的未来未折现净现金流量而确定。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其账面价值超出该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则成为飞行设备新的成本并在此基础上按其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公允价值是基于折现的现金流分析以及可获取的市场信息。在计算未折现未来现金流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以及计算减值金额过程中对飞行设备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都需要考虑现有的租约以及可获得的市场信息（包括第三方同类设备的销售数据及公开的鉴定数据）。 管理层评估所有预期的飞行设备销售交易以确定将飞行设备划分为持有待售飞行设备的所有标准是否均已满足。管理层评估这些标准时需要做出判断。飞行设备按照账面金额或估计公允价值减去预计销售成本孰低确认持有待售飞行设备。这些持有待售资产不再计提折旧，同时账面价值的任何调整均记入汇总利润表中飞行设备减值损失科目。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企业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8	<u>融资租赁与贷款</u> C2通过融资租赁及贷款等各种融资安排向客户提供信贷。 融资租赁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和杠杆租赁。直接融资租赁应收款为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加上租赁期满时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按实际利率法在特定融资期内摊销，并在汇总利润表中确认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杠杆融资租赁是指初始融资租赁资金来源为不付追索权的借款并符合特定条件的租赁类型。杠杆融资租赁应收款为租金收入总额减去需支付的占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加上租赁期届满时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按杠杆租赁净投资的实际收益率在特定融资期间内摊销并确认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如果公司有意愿且有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持有贷款或持有贷款至其到期，可将其划分为为投资而持有的资产（HFI）。划分为HFI的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贷款安排费用以及可直接归属于特定贷款的初始费用需在相关贷款合同期内递延，作为利息收入的抵减项分期确认。如果公司不再有意愿或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持有贷款，应将其结转至持有待售资产，其成本为账面价值和预计公允价值孰低，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部分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并作为其他收入的抵减项。贷款一经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贷款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以及贷款融资费用的递延均停止。 本公司定期评估融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的预计可收回性，评价指标包括承租人以及借款人的信用等级以及相关飞行设备的价值。如果有迹象表明应收租金或贷款未来不可全额收回，公司应计提坏账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本准则有关规定处理。 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应当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二）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根据C2的会计政策，如果公司有意愿与能力将贷款在未来可预计期限内持有至到期，可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衍生贷款列式在贷款科目。 C2对贷款的列式方式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存在列报方式的差异。该差异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重大影响。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8	<u>融资租赁与贷款（续）</u> <u>不计息</u> 当出现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不确定本金及利息可否全额收回，或者按原合同规定的支付时间表，相关本金及利息已超过90天尚未支付时，公司将停止确认融资租赁和贷款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包括增值），进入不计息状态。除非，该项业务设有足额担保且正在收款过程中。如果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包括抵押物公允价值在内，低于剩余应收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在贷款进入不计息状态时，已经计提但尚未收取的利息需冲回，以抵减利息收入。之后收到的利息收入用以抵减贷款本金余额，直至贷款收回、转销，或贷款恢复计息状态。采用收付实现制的融资租赁和贷款业务无需计提利息收入。借款人指定为支付利息的情况下可以确认利息收入，但该会计处理要求剩余融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应收款余额可全额收回。 <u>融资租赁和贷款的转销</u> 在综合评估借款人财务状况、抵押物与担保物公允价值以及融资租赁租金以及贷款本金及利息可收回情况后，公司可以对融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应收本金及利息进行转销，以抵减账面价值。 上述转销计入坏账准备科目。已计提坏账准备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应用以冲回已确认的坏账准备余额。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投资，前期确认的坏账损失后又收回的，应计入其他收入。	（三）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C2的融资租赁分类为直接融资租赁和杠杆融资租赁两种方式，而企业会计准则针对融资租赁做出了统一的规定，没有专门针对杠杆融资租赁的规定。 C2的杠杆融资租赁与企业会计准则存在差异，但该差异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无重大影响。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8	<u>融资租赁与贷款（续）</u> <u>逾期</u> 为财务报告的目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融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大于等于30天仍未收回的，视为逾期。上述逾期融资租赁应收款和贷款既包含计息的债权也包含已进入不计息状态的债权。 <u>坏账准备</u> 管理层需要定期复核具有固有坏账风险的HFI以及贷款组是否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与计量基于如下三个要素：(1)基于抵押物的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以及可观察的市场价格而计提的特定坏账准备；(2)在信用损失产生的萌芽阶段基于内含在投资组合里的预期损失而计提的非特定坏账准备；(3)基于内含在投资组合里的经济风险、产业及地理风险以及其他方面的风险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如果有迹象表明公司无法收回合同约定项下的所有金额，则应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与预期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坏账准备，预期可收回金额的确定需要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以及抵押物公允价值（如果存在抵押）的综合考量。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实际利率法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进行折现。坏账准备的变动计入坏账准备拨备或转回。 坏账准备的确认取决于管理层做出的重大判断，这些判断可能根据管理层对为投资而持有的融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组合的信用质量的持续分析而相应改变。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9	<u>资本化利息</u> 本公司按照提交给飞行设备制造商的飞行设备远期订单在飞行设备交付前支付进度款。飞行设备交付前支付的进度款的利息在飞行设备建造过程中予以资本化。飞行设备交付前的资本化利息计入预付飞行设备采购保证金科目中。飞行设备交付时的设备成本中包括飞行设备交付前支付的进度款余额和相关的资本化利息。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该项下 C2 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0	<u>商誉</u> 母公司2009年12月破产重组而适用FSA，母公司重组股权价值超出有形及可辨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减负债公允价值后余额的部分形成商誉。本公司的商誉余额反映了C2应占母公司商誉的部分。商誉不摊销，应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或者在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测试。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汇总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汇总成本大于汇总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该项下 C2 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1	<u>其他可辨认无形资产</u> 租赁产生的无形资产来自于按照FSA计量或者收购带租约飞机时高于市场价的租赁合同（扣除摊销）。租赁负债来自于低于市场均价的经营租赁合同。这些租赁无形资产和租赁负债在剩余租期内以直线法摊销，并使租赁收入随之变动。当出现导致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的事件和情况时，管理层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我们目前没有任何租赁负债。详见附注9——商誉和无形资产中关于租赁无形资产的讨论。 在购买带租约的飞行设备时，管理层需评估是否应单独确认出购买的飞行设备外的维修权资产及负债。维修权无形资产代表我们取得的飞行设备的维修保养状态优于购买日的维修保养状态，由此而产生的合同权利的公允价值。维修权无形资产扣除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在汇总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无形资产科目列示。维修权负债代表在租赁期结束时因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状态与飞行设备在购买日实际的维修保养状态的差异而对承租人的付款义务。我们目前没有维修权负债。详见附注9——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中关于维修权无形资产的讨论。 当飞行设备在租赁期满被返还，满足合同规定的维修保养状态，维护权资产终止确认。按照我们计划的主要维修政策，维修权费用记录在汇总利润表中的经营租赁费用。如果承租人在租赁期满支付了现金补偿而不是完成合同规定的维修工作，则维修权资产同样终止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一）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	该项下 C2 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2	<u>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u> 本公司对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权益法下，本公司按享有的份额将被投资企业的收益（或亏损）确认到汇总利润表中。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反映在汇总资产负债表中的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科目中。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该项下 C2 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3	<u>预收承租人安全保证金</u> 大部分的租赁合同规定，承租人有向出租人交纳安全保证金的义务，其形式可以为现金或无条件及不可撤回之信用证。在租赁期间内，安全保证金是不可返还的。安全保证金作为承租人忠实履行租赁合同项下要求其承担的义务的保证，在汇总资产负债表中计入预收承租人安全保证金科目。租赁期满时，出租人向承租人返还安全保证金。如果承租人在租赁期内未忠实履行义务，出租人无需向承租人返还安全保证金，剩余的安全保证金会被确认为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该项下 C2 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4	<u>担保融资借款和递延融资发行成本</u> 长期担保借款初始确认金额为借款本金（包括尚未摊销的折价）减去债务发行成本。如本公司折价或溢价发行债券，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债务存续期内摊销折价或溢价金额。债务发行成本被资本化并按实际利率法并在债务存续期内摊销为利息费用。 公司已提前采用FASB ASU 2015-03，利息——利息的归责（副题835-30）。该标准简化了债务发行成本的披露，要求在汇总资产负债表将债务发行成本直接从相关的债务负债中减除列示。参见附注四一新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该项下 C2 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5	<u>飞行设备租赁</u> 本公司主要进行飞行设备的经营租赁业务，在每个租赁期内确认相应的租金收入。对于固定租金或者阶梯租金的租赁合同，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对于浮动利率的租赁合同，租赁开始时的利率将用以计算最低租赁收款额。此后因利率浮动导致的租金增减变动将作为或有租金，在利率变动的当期作为租赁收入的增减变动予以确认。 应收承租人根据租约应当承担但尚未向本公司支付的租金，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其他资产，直到相关收款实现。已收到但根据租约尚未确认为租赁收入的租金，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收承租人租金，直到相关收入实现。 管理层监控所有承租人的租金逾期支付情况，评估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如果租金不能合理确认是否可收到，本公司将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才确认租金收入，而非依照权责发生制确认租金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该项下 C2 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6	<u>维修储备和经营租赁费用</u> 本公司所有飞行设备租赁均由承租人负责租赁期间对飞行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及承担其他与飞行设备相关的运营费用。在部分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的合同中，承租人有责任在租赁期间定期支付维修储备金，该维修储备金参照租赁期间机身、引擎及其它主要寿命有限的部件的使用情况计算。决定承租人是否需要在租赁期间定期支付维修储备金以及租赁期届满时是否需要支付补偿租金的因素很多，例如承租人的信用等级、信用证的兑付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等。 在承租人递交已为飞行设备完成符合要求的维修证明后，公司使用现有飞行设备维修储备余额对承租人进行支付。在大多数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的合同中，租赁期满时剩余的维修储备金不会返还给承租人。如果管理层预期其后续的承租人仍将发生相关维修成本，则会将维修储备的余额递延至展期的后续租赁合同中。当飞行设备出售后，维护储备金的余额自资产负债表中转出，计入飞行设备处置的净收入中。 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当飞行设备尚无租约时，我们可能会产生维护和修理费用。维护和修理费用记录在经营租赁费用中。这些费用可能包括飞行设备常规操作成本、维修成本、重新租赁所需的备件成本和不同租约的转移成本等。我们可能有义务额外向承租人支付维修相关的费用，主要是由于寿命有限的部件于租赁期间的使用更换状态或租赁期结束飞行设备返还时的状态好于租赁开始日的状态（“出租人维护贡献”）。计划的主要维修费用（如出租人维修贡献）超过维修储备金的部分将被费用化。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该项下 C2 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7	<u>衍生金融工具</u> C2可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来对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衍生工具在汇总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和确认，其中包含对衍生工具合约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和风险的考虑。C2在确定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时同时考虑定量和定性的因素。 衍生工具合约可以包括利率互换协议、锁定利率上限或下限、远期利率协议或其他工具，以对冲利率风险。 所有衍生工具都以其各自的公允价值计量。不符合套期保值会计处理的衍生工具，在汇总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或应付账款、预提费用和其他负债列报，其所得收益或亏损在汇总利润表中的其他收入科目中确认。对于具有周期性利息结算的不符合套期保值会计处理的衍生工具，公司将利息费用和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汇总列示在汇总利润表中的其他收入科目中。 任何报告期间内衍生工具合约下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在汇总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 衍生工具，是指本准则涉及的、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一）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与合同的任一方向不存在特定关系； （二）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三）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应当按此规定处理。	该项下 C2 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7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二）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三）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8	<u>公允价值计量</u>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衍生工具而言，公司持续对其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对于经营租赁飞行设备、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飞行设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受限制货币资金、贷款、担保借款、关联方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公司在非持续经营的情况下进行公允价值计量。详见附注19—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该项下 C2 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9	<u>员工福利</u> 本公司员工参与设定受益计划和其他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设定受益计划和其他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的规定，由CIT发起并由C2记账。上述计划对应的成本按比例反映在C2汇总财务报表中。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由CIT保留。C2现有员工费用以及退休人员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汇总利润表的销售和管理费用中。详见附注15——养老金和其他离职后福利。 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第401(k)的规定，CIT发起的设定提存计划几乎涵盖所有美国员工，其中包括C2的员工。C2为其非美国员工制定一项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相关的费用包括在汇总利润表的销售和管理费用中。详见附注14——销售和管理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该项下 C2 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20	<u>以股份为基础的补偿</u> 母公司执行和维护若干以权益结算或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划，按照这些计划，母公司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换取员工的服务。汇总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员工股份支付费用以及母公司分配给C2的股份支付费用。这些费用在汇总利润表中的销售和管理费用中列报。 股份支付费用按照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等待期（必要的服务期）内扣除预计的失效部分进行后续计量。 限制性股权和激励股权的公允价值是基于授予日CIT公司普通股的市场公允价值。限制性股权一般等待期为三年，补偿在等待期（必要的服务期）内按照授予期内分级“graded vesting method”的方法确认，其中每个可行权期权单独进行摊销。绩效股权等待期一般为三年，补偿费用在等待期内根据直线法确认，股权到期一次性行权。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 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该项下 C2 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21	所得税 这里提到的所得税为 CIT 分配至 C2 独立报表的当期及递延所得税，分配方法与 ASC 740 中描述的资产负债法一致。因此，C2 的所得税拨备以单独申报为假设计提。单独申报方法将 ASC 740 应用到集团汇总中的每个成员，视同集团内各成员是独立的纳税人和独立的法人实体。因此，包含在 CIT 的汇总财务报表中的实际税务交易可能不包括在 C2 的汇总财务报表中。同样，C2 的汇总财务报表中的某些税务处理也可能不会反映在 CIT 汇总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中；因此，例如净经营亏损、税款抵减结转和评估跌价准备等可能包含在 C2 单体财务报表中的事项，在 CIT 的汇总财务报表中则可能包含，也可能不包含。 由于 C2 经营拓展及全球税收法规的复杂性，在估计 C2 最终应付税款时要对不确定性进行评估并作出判断。最终支付的税款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与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关的协商，税收诉讼的结果以及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涉及到的联邦、州和国际税务审计中的争议解决。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 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商誉的初始确认； （二）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照本准则的规定确认。 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一）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二）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该项下 C2 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21	<u>所得税（续）</u>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法。在这种方法下，递延税款代表未来预计发生的资产和负债的收回或支付的税务影响。所得税费用反映本年度已付或应付的所得税，加上本年递延税项的变动。递延所得税由C2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所产生，并因税率的变动和制定的税收法律变动而调整。当税收利益很可能无法实现时，计提跌价准备以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C2的规定，所得税费用中包括与未确认税收收益相关的利息及罚金。 一般而言，C2各家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亏损）包含在CIT适用的全球各地司法管辖的汇总纳税申报表中。多家C2实体并不单独申报所得税。因此，C2视同一个独立的纳税实体，当纳税义务发生时，当期应缴所得税应被视为已经以现金形式支付给CIT，当税收返还确认时，当期应收税收返还款视为已经从CIT收到。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C2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
22	<u>可变利益实体（VIE）</u> 可变利益实体是指能够持有资产或开展活动的公司、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类似法律实体。如果没有额外的附属财务支持，可变利益实体承担风险的权益投资不足以满足其经营活动的融资需要。可变利益实体无法通过表决权或类似权利直接或间接作出有关实体经营活动的决策。可变利益实体不承担吸收实体预期损失的义务，也不享有收取实体预期剩余收益的权利。 本公司将已确认本公司为主要受益人的可变利益实体纳入汇总范围，主要受益人的特征如下：（1）有权影响对可变利益实体经营业绩具有最重大影响的业务；（2）通过在可变利益实体中享有的权益，承担吸收可变利益实体预期损失的义务并享有收取可变利益实体预期剩余收益的权利。 基于合并报表的一般原则，可变利益实体被视为C2经营的一部分，已包含在汇总财务报表中。	《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汇总财务报表》： 汇总财务报表的汇总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一）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三）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四）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五）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六）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该项下 C2 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附件一：C2 AVIATION CAPITAL, INC.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制单位：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

日期：2016年12月9日